

存款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_____前在 貴社之存款帳戶，截至申請之日止計有金額如下所示：

存款種類	帳號	截至申請日止存款金額	備註

現因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故世，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文件、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請 貴社審核檢附之證明文件無誤後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

- 轉(匯)入_____銀行/本社_____分行/分社，帳號_____，戶名:_____
- 開立抬頭票據，支票號碼:_____。
- 由申請人中_____代表提取現金。

此致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申請人(即繼承人，請親自簽名及蓋章)

繼承人姓名:

繼承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_____

戶籍地:_____

繼承人姓名:

繼承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_____

戶籍地:_____

繼承人姓名:

繼承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_____

戶籍地: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章： 經辦： 證件核驗：

【個資告知義務】

按 貴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立申請書人明確告知下列事項，立申請書人茲知悉並瞭解：

貴社於辦理本申請書所載業務需要所蒐集之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有關證件內容)，僅得在辦理申請書事項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並得於 貴社辦理申請事項所必需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所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保存。(以期限最長者為準)。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將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供 貴社(含受 貴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如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台灣地區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資料利用地區為上揭利用對象之所在地區。

立申請書人知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申請書人得向 貴社就其保有之立申請書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補充或更正；3. 貴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申請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請求停止蒐集；4.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 貴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 貴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開權利之行使方式得向 貴社服務專線0800-251181或於 貴社網站(網址 fs161.scu.org.tw)查詢。立申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所屬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貴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_____		君繼承系統表		配偶
繼 承 順 位	直系血親 卑親屬 (第一順位)	子女		
		孫、 外孫		
		曾孫、 外曾孫		
	父母 (第二順位)			
	兄弟姐妹 (第三順位)			
	祖父母 (第四順位)			
	1. 上列繼承系統表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完全責任。2. 已附繼承系統者，不需填寫。			

※存款繼承徵提之文件：

	類別	名稱	來源	備註
V	權利憑證	存摺、存單	存款人持有	
V	完稅證明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辦理。 存款餘額在新台幣廿萬元以下者可免檢附。
V	死亡證明	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或法院死亡宣告之判決等)	戶政事務所 (醫院或法院)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除戶戶籍謄本。
V 擇一 檢附	確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證明	全戶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全體繼承人原始未分戶之全戶戶籍謄本，不得以戶口名簿或身份證影本代替。
		遺產分割協議書	自行檢附	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檢附。 (經法院公證並有載明本存款之繼承方式)
	委任他人辦理時須檢附	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	法院	74.6.5以後發生繼承而合法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者，均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法院准許繼承之證明文件	法院	大陸地區人民經法院准許繼承者，由台灣地區人民申辦繼承登記時檢附之。但如屬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經申請人聲明並切結者免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
委任他人辦理時須檢附	委任證明(兩者皆須檢附)	委託書	自行檢附	繼承人中如有因事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委任他人代為辦理，委託書應加蓋印鑑章。
		印鑑證明	戶政事務所	繼承人委任他人代為辦理，應出具印鑑證明。(最近3個月內)